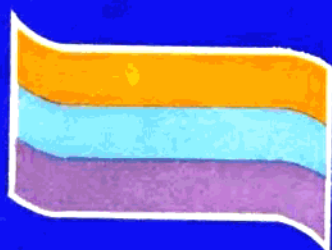


现代企业管理丛书

财政金融学



主编 吴晓光

天津科技翻译出版公司

96
F8
50
2

XHK 2007/06

财政金融学

主 编 关晓光
副主编 祝剑秋 武 成
姜明智 高淑东



3 0116 2166 5

天津科技翻译出版公司



C

344667

责任编辑 王秀兰
封面设计 张占全

现代企业管理丛书

财政金融学

关锡光 主编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天津科技翻译出版公司出版发行

邮政编码 300192

河北省雄县联中印刷厂印刷

* * * *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3.375 字数:340千字

印数:1~4500册

ISBN 7-5433-0766-9

F·96 定价:12.50元(全套:185元)

编写说明

本教材是受北方高校管理类专业教学协作会议委托,为经济管理类专业共同开设的《财政金融学》课程编写的教材。

《财政金融学》是经管类专业的重要课程。近年来,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以及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对外开放,我国的财政金融方针政策 and 具体要求均发生了很大变化,原有的教材已不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为此,我们编写了这本教材。

本书力图反映和概括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财政金融改革的新发展、新变化和实践经验;并尽量吸收这个领域的新成果,力求使教材在内容和结构上,有所提高,有所创新。

本教材适用于大专院校本科及专科财政金融专业以外的经济管理类专业。

本书由燕山大学关晓光主编,其中第一、十四章由关晓光编写;第二章由东北大学傅海燕编写;第三章由齐齐哈尔轻工学院陈茹编写;第四、五章由佳木斯大学姚宏伟编写;第六、七章由唐山工程技术学院武成编写;第八、九章由长春光机学院姜明智编写;第十章由唐山大学高淑东编写;第十一、十二章由哈尔滨电工学院祝剑秋编写;第十三章由吉林工学院郭晓立和沈阳工业大学芦克宁编写;全书由佳木斯工学院任福君负责主审。

本书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9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财政的本质和职能	1
第一节 财政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	6
第三节 我国财政的职能	12
第四节 财政与经济的关系	17
第五节 我国社会主义财政体系	28
第二章 财政收入	31
第一节 财政收入的原则、构成和形式	31
第二节 税收	40
第三节 我国现行的主要税种	53
第四节 国有企业利润及其分配制度	64
第五节 财政收入的规模及其数量界限	69
第三章 财政支出	79
第一节 财政支出的分类和原则	79
第二节 流动资金支出	84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支出	86
第四节 农业支出	96
第五节 科学、文教、卫生、行政、国防及其它支出	100
第六节 财政支出的数量界限	113
第四章 国家预算	120
第一节 国家预算及管理体制	120
第二节 国家预算的编制与执行	138
第三节 国家决算	141
第四节 复式预算	142
第五章 预算外资金	148
第一节 预算外资金的概念和意义	148

第二节	预算外资金的内容和特点	152
第三节	预算外资金的管理	154
第六章	国家信用	157
第一节	国家信用的必要性	157
第二节	国家信用的功能	161
第三节	国债制度	165
第四节	外债	172
第七章	货币和货币流通	178
第一节	货币概述	178
第二节	货币流通	182
第三节	货币流通管理	200
第八章	信用的本质和作用	207
第一节	信用的产生和本质	207
第二节	信用的形式	212
第三节	信用的职能和作用	218
第四节	利息和利息率	223
第五节	信用工具	228
第九章	信用资金的来源与运用	234
第一节	信用资金来源的项目构成和期限构成	234
第二节	信用资金来源的客观界限和虚假性存款	239
第三节	信用资金运用的内容及其基本原则	242
第四节	流动资金贷款	255
第五节	固定资金贷款	264
第十章	金融体系	268
第一节	金融体系及其结构	268
第二节	我国金融体系构成简况	280
第三节	金融体系改革及其发展	290
第十一章	国家保险	295
第一节	国家保险的职能与作用	295
第二节	保险的种类	300
第三节	保险的经营	313

第十二章	金融市场	319
第一节	发展金融市场的必要性	319
第二节	货币市场	326
第三节	资本市场	329
第四节	外汇黄金市场	343
第十三章	国际金融	348
第一节	国际收支	348
第二节	外汇管理	357
第三节	利用外资	363
第四节	国际结算	370
第十四章	财政金融宏观调整	379
第一节	宏观调控	379
第二节	财政收支平衡	389
第三节	信贷收支平衡	396
第四节	外汇收支平衡	400
第五节	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	403

第一章 财政的本质和职能

第一节 财政的产生和发展

一、财政的概念

社会经济生活中,从居民的衣食住行到国家的政治活动和经济建设,时时处处存在着财政现象。

当今人们生活在一个市场经济的环境中,市场是通过买卖来满足人们各种需要的一个系统。就个人和家庭而言,工人、农民、公务人员、个体工商户依靠诚实的劳动或合法经营取得货币收入,用这些货币收入可以到市场上购买或支付自己需要的商品或劳务。就工商企业而言,生产和流通都离不开市场,在市场上卖出商品或提供劳务取得货币收入,用这些货币收入支付职工工资,并从市场上购买原材料、设备,又开始新的生产和实现扩大再生产。但人们可以发觉,市场不是满足人们需要的唯一渠道,也不可能包揽人们的一切需要。另一个保证居民生活和社会经济正常运行的系统则是政府,政府通过国家财政以特殊的方式和目的来满足人们的需要,并对市场运行进行宏观调控。每年新创造的国民收入大约有四分之一是由财政分配的。规模宏大的发电站、煤矿、钢铁厂,横跨江河的桥梁,分布全国的铁路、公路网,城镇的供水、供气、排水以及大型公共设施,农业的大型水利工程、灌溉系统等等,多由财政出资兴建;国防、公安、司法以及国家机关,靠财政拨款维持运行;幼儿园、学校、医院、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也主要靠财政拨款来维持和发展;城镇居民和农民均不同程度地享受由财政支付的各种福利和补贴;同时,为了保证国家履行其各种职能,工商业、工商户、农民以及达到一定收入标准的城镇居民,都必须依法向政府纳税;

如此等等，不胜枚举。

另外，人们从报刊、电视、广播以及政府领导人的工作报告和讲话中，经常可以看到或听到一系列亟待解决的财政问题。

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多大才是适度的，企业的税收负担确定在什么水平上才可能既保证政府各项支出的需要，又不致使企业丧失应有的活力。

国家耗费巨额投资兴建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对经济发展和结构优化发挥什么作用，它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如何，能给人民带来多大实惠。

国家为什么会出现财政赤字，财政赤字和通货膨胀是什么关系，为控制财政赤字应采取什么措施。

国家为筹集建设资金或为弥补财政赤字，政府连续多年发行国库券，同时向国外借债，这些债务到期要还本付息，在国债问题上政府应当采取什么措施，而作为国家的每个公民应当是什么态度。

从以上种种财政现象和财政问题可以看出：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进行的分配，及其在分配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它是社会产品分配的一部分。

二、财政的产生

上面是从我们现实生活中的种种财政现象说明了什么是财政。那么，财政是怎样产生的？财政是个经济范畴，同时又是个历史范畴，它不是从人类社会一开始就有的，是在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才产生出来的。财政的产生需要有两个条件：

（一）经济条件——生产力的发展和剩余产品的出现是财政产生的物质基础

在原始社会中，社会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人们以氏族公社的方式结成群体。在氏族公社中，人们共同劳动，共同占有生产工具，劳动产品在氏族成员之间大体平均分配，以维持氏族成员最低限度的生活需要。在这个阶段，几乎没有剩余产品，也不存在社会公

共需要。社会上没有私有制，没有国家，也没有财政分配。

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社会分工，社会生产力得到很大发展。这时人们不再只是直接为了自身的消费而生产，还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的生产。商品的生产已逐步成为一种普遍的、经常的社会现象，而且其规模也越来越大。这就为一部分社会成员利用手中权力占有比他人更多的财富创造了物质条件，打破了原有氏族公社内部大体平均分配的原始状态，为整个社会发展和财政的产生奠定了物质基础。

（二）政治条件——国家的产生是财政产生的社会政治条件

剩余产品的大量出现促进了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随着阶级的产生，人类社会就分裂为利益对立的两大阶级：富人和穷人，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于是，国家产生了。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但它以“公共权力”的面貌出现，凌驾于社会之上。国家这种“公共权力”的存在不是抽象的，它是由军队、警察、监狱、法庭、官吏等统治机构所组成的。国家为了维持这一套统治机构的存在和实现其职能，就需要占有和消耗一部分社会产品。但是，国家本身并不直接从事物质生产，不创造任何物质财富，国家是“公共权力”的代表，它只能凭借这种权力强制地、无偿地从物质生产领域取得一部分社会产品来满足其行使职能的需要。这种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就是财政。强制性是财政分配区别于一般经济分配的固有特征。恩格斯说：“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有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捐税是历史上最早出现的，也是最典型的财政范畴之一。

可见，对于财政产生的政治、经济条件可以归纳为：生产力的发展和剩余产品的出现为财政的产生提供了物质条件，使财政的产生成为可能。只有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剩余产品生产规模达到相应程度，才为公共权力——国家的产生创造了条件，为财政产生奠定基础。财政与国家的存在，需要和权力有着本质联系，

财政实质上就是国家财政。

但是，应当指出，财政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这绝不意味着，财政是由国家创造的。财政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是指国家是财政分配从一般经济分配中独立出来的原因。而财政本身是个分配问题，属于经济范畴。财政分配的对象主要是剩余产品，而剩余产品是由劳动者创造的，是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三、财政的发展

财政作为经济范畴，总是反映一定的经济关系，总是受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制约。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形态的变化，财政得到了发展。从产生到现在，财政经历了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随着生产方式的变革和国家的更迭，财政的发展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一）奴隶社会国家财政

奴隶制国家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出现的国家。奴隶社会生产关系的表现形式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在奴隶制国家里，国王是最大奴隶主“溥天这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奴隶主以所有者的身份支配奴隶的一切，他们不仅占有奴隶的全部劳动，而且掌握奴隶的生杀大权，奴隶没有任何人身自由。奴隶制国家的职能是：对内镇压奴隶的反抗，以维持和巩固奴隶的统治；对外进行战争、掠夺、扩张领土，并防御他国的侵犯。

奴隶社会国家财政的特点表现为：①奴隶制国家主要以直接占有奴隶及其劳动成果的方式取得财政收入，包括王室土地收入，来自于战败国的贡赋收入和居民的捐税收入；②奴隶制国家的财政收支与王室的收支是混在一起的，没有严格的界限。在奴隶社会，国王统治范围内的土地和臣民百姓如同国王个人的财产，国家的公共收支与国王个人的收支无法明确划分；③奴隶制国家财政收支主要采取实物和徭役的形式。这主要是由于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下，商品经济不发达所决定的。

（二）封建社会国家财政

在封建社会里，封建地主占有生产资料——土地和不完全占有劳动者——农奴。此外，还存在着以个人劳动为基础的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封建制国家是封建主压迫剥削农奴和农民的国家。封建制国家的职能主要是：巩固和加强封建统治，对内一方面镇压广大农民和其他劳动者；另一方面也进行农田水利基础建设，推动封建经济的发展。对外进行侵略战争以及防御他国侵犯。

封建制国家财政的特点表现为：①在封建经济的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以土地或人口为依据进行保证的税收形式。特别是封建社会后期，赋税成为封建国家财政的主要收入形式；②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除原有的财政范畴得到改善和发展外，又产生了一些新的财政范畴，如专卖收入、公债、国家预算等等；③国家财政收支与国王个人收支逐渐分离，形成单独的收支渠道，并设独立的管理机构进行管理；④财政收支形式由以实物为主逐步向以货币为主转化。

（三）资本主义国家财政

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资料归资本家私人占有，资本统治一切。资本主义国家是维持资本主义统治的工具。

资本主义国家财政的特点表现为：①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且经过多年的调整、完善，已形成较为完整的征收体系；②由于商品货币经济的高度发展，国家财政收支已全部货币化；③国家财政不仅依靠税收取得财政收入，而且通过大量举借内外债、财政发行、通货膨胀等手段取得财政收入；④财政不仅作为国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手段，而且成为国家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杠杆之一。财政职能的扩展使财政收支范围相应扩大，并直接涉及经济领域。

综上所述，从财政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上看，财政是国家作用于经济的产物，它是随国家的产生而从社会产品分配中独立出来的一个分配范畴。国家的性质和职能都会对财政分配产生影响。但

是,财政既然是个分配问题,属于经济范畴,财政的性质、职能、范围归根到底是由该社会的生产方式决定的。

第二节 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

一、社会主义财政的概念

社会主义社会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社会主义财政是国家有计划地组织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的工具,是实现宏观调控和控制的重要经济杠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财政仍然是国家为实现自己职能的重要工具。

社会主义国家为了实现自己的职能,保证各项职能活动的需要,并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筹集资金,就需要利用财政手段来取得一部分社会产品,即以国家为主体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和再分配。

第一,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凭借国家权力来占有一部分社会产品,用以满足其职能活动的需要。这种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和再分配的方式,具有强制性和无偿性的特点,同私有制国家财政在形式上是一样的。但是,它们所体现的生产关系是根本不同的。前者是把劳动人民为社会创造的剩余产品的一部分适当集中起来,用于巩固社会主义政权,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丰富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这些都是为人民谋利益的。后者则是对劳动人民进行额外的剥削和掠夺,用于巩固剥削阶级的统治,为剥削阶级谋利益。

第二,社会主义国家作为全民所有制生产资料所有者的代表直接参与国有企业产品的分配,是社会主义财政的重要内容。这种分配虽然是以经济关系为前提的,和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有所不同,但二者都是以社会主义国家为主体而形成的分配关系。由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居主导地位,占绝对优势,国家凭借生产资料所有权参与社会产品的

分配表明,社会主义财政的范围扩大了,财政分配活动同社会再生产过程发生直接的密切联系,从而对社会再生产能够发挥重大的作用。这是私有制国家财政无法比拟的。

综上所述,社会主义财政可表述为:社会主义财政是社会主义国家为实现自己的职能,凭借政治权力和生产资料所有权,有计划地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和再分配及其在分配中所体现的分配关系。

二、社会主义财政的必要性

社会主义社会之所以还存在财政,一是因为财政是社会主义国家实现职能、满足需要的分配手段;二是因为财政是社会主义再生产的内在因素与分配环节。这两方面的原因是统一的,它们共同作用,决定了社会主义财政的存在。

(一)社会主义财政是实现国家职能,满足需要的分配手段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它主要具有以下三个职能:一是政治职能。这是镇压腐朽反动势力的反抗和保护人民民主与国家安全的职能,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对内镇压腐朽反动势力的反抗和破坏活动,对外防止和抵御外来侵略与颠覆活动,保护全体人民发扬人民民主,进行和平劳动和建设国家。二是社会职能。这是社会主义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建立必要的公共福利设施及社会保障体系,为经济建设提供良好社会环境的职能。三是经济职能。这是社会主义国家组织与领导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发展国民经济,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职能。

国家的存在就需要财政的存在。财政作为实现国家职能,满足分配的手段,对于任何国家都是必要的。因此,任何国家都有利用财政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分配的客观必要性。社会主义国家也不例外,它也必须利用社会主义财政这一必不可少的分配手段来获得物质资料,以便实现社会主义国家的上述三个职能。

然而,社会主义国家同其他任何国家一样,同样是不生产的机

构,同样不是经济组织,同样不能生产任何物质资料。所以,社会主义国家也必须从社会再生产过程取得物质资料,以满足实现自己职能的需要。因此,为满足实现社会主义国家职能的需要,是社会主义财政存在的必要性之一。

(二)社会主义财政是社会主义再生产的内在因素与分配环节

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客观上也需要财政。经过 15 年的经济体制改革,我国已逐步走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轨道。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多层次经济结构。在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社会主义公有制占主导地位,在这样的前提下,社会主义国家不仅是政治权力的行使者,而且又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生产资料所有者的代表。它成为政治权力行使者与全民所有制生产资料所有者的双重身份的结合体。社会主义财政不同于资本主义财政的根本特征之一,就是它建立在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的基础上,代表国家直接参与国有企业的产品的分配,参与社会再生产,使财政分配同企业的再生产过程紧密地联系起来,因而,财政就扩大到物质生产领域。社会主义财政代表国家通过税收、利润等形式对一部分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形成集中性财政收入;然后通过基本建设投资、企业更新改造资金等支出形式,有计划地安排积累与消费比例,把积累的大部分用于国有企业的再生产。由此可见,国有企业再生产过程中的资金运动同财政资金运动有着密切的内在联系。由于财政资金参与国有企业资金的循环周转,就使社会主义财政成为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的内在因素与分配环节,成为社会主义国家必须运用的,社会再生产过程不可缺少的分配工具。如果没有社会主义财政参与国有企业生产要素和社会产品的分配,以及参与企业资金的循环与周转,那么,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就不能顺利进行。所以,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也要求财政的存在。

三、我国财政的基本特征

我国的基本国情和社会主义制度基本特征决定了我国财政既

具有区别于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财政的特征，又具有不同于经济发达国家的发展中国家财政的特征。

（一）财政分配中利益关系的一致性

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中，财政分配关系体现的是居于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与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冲突，它是根植于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从根本上说是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的矛盾。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从根本上消除了产生财政分配中利益冲突的基础。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广大劳动人民在生产资料的所有和劳动成果的占有上享受着平等的权利，财政分配体现着国家、企业、个人三方面根本利益的一致性。

财政分配关系中利益的一致性，首先表现在国家财政向微观经济主体课征税收时贯彻鼓励先进和体现公平竞争的原则，使企业和个人纳税后的可支配收入与自己的经营努力基本符合，同时防止收入水平过分悬殊。这一原则是符合全体人民根本利益的。在财政支出上是保证经济建设和社会公共需要，即满足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人民的利益始终被置于至上的地位。

（二）明显的生产性

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以及正以工业化为主要任务的发展中经济的特征，要求我国的社会主义财政必须承担相当数量的开发性投资，这使得我国财政呈现出明显的生产性。生产性投资的分配，既是生产成果的分配，又是生产条件的分配。资本主义财政也从事投资活动，但它主要从事“社会资本”的投资，其功能主要是为生产提供社会条件。社会主义财政除了安排上述投资以外，还通过对国有资产收益分配和再投资直接参与国有资产的宏观经营管理过程。

这一特征，一方面是国有企业占主导地位的结果；另一方面则是由工业化的任务决定的。因为，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政府必须集中承担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投资活动，加速工业化的进程；否则，仅仅依赖非政府部门投资，就可能导致投资的分散

化、小型化和轻型化，向周转快、盈利大的加工工业倾斜，难以实现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的增长。

（三）财政转轨时期的过渡性特征

当前，我国正处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时期，在转轨过程中，财政受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呈现出非规范化的过渡性特征。

首先，从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分配关系来看。经过利润留成、两步利改税和企业承包制的改革，我国国有企业的经营目标和经营机制有了很大改变，但是企业离真正的商品生产者的独立法人地位尚有相当的距离，在承包制下，政府仍在许多方面运用行政手段干预企业的经营活动，许多企业仍依赖财政的补贴和投资才能生存与发展，就是说，企业尚未真正走向市场。与此同时，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却在急剧下降。由于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比重过低，影响了国家的重点建设支出，财政连年赤字，负债逐年增多。

其次，从中央与地方的财政分配关系来看。自1980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以来，对于调动地方理财的积极性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体制设计是在中央与地方职责划分不明确的基础上进行的，中央与地方之间的收支划分缺乏客观依据，难免产生讨价还价的现象，其结果往往是中央被迫“放权让利”，造成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比重的下降。

另外，财政法制不健全，收支管理中的漏洞大，也与体制转变有关。在改革过程中，许多旧的规章制度、法规已失去效力，而新的规章制度或法规正在建立中，这就难免会出现管理上的漏洞。

上述种种过渡性特征是正常的，关键是如何尽快走向规范化。

四、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

分析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可以从两个方面讲：一方面把社会主义财政同不同社会性质的财政对比。不同社会制度下的财政都具有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的共性，但由于社会性质不同，社会主义财政则显示出其本质特征。另一方面把同处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